

受文者：余若薇議員, SC, JP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傳真及電郵文件，共2頁)

發文者：香港浸會大學

日期：2005年7月19日

主題：香港浸會大學就《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為有效控制醫療廢物、進口廢物的處置、危險廢物的越境轉移及處置，香港浸會大學(“浸大”)贊成採取建議中的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節省本港的有限堆填空間，並減低轉移危險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校對上述條例草案中提出的主要事項的意見撮述如下：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處置醫療廢物

浸大認為，在處理中心處置醫療廢物，可善用處理中心的備用容量，合乎環保標準的方法，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處理廢物前須先控制其來源；
- (2) 處理中心排出的廢氣及其他排放物必須適當處理並小心監察；及
- (3) 對醫療廢物管理實施廢物管理分級制。

社會人士對處理中心可能排出有害物質的憂慮，是可理解的。然而，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固體廢物管理支援小組舉辦的一連串工作坊中，參加的公眾人士普遍瞭解到，有些排放物是不可避免的。只要當局採用現有的最佳科技，將排放物盡量減低至合乎環保標準的程度，在過程中保持高透明度(如迅速發放有關排放物的數據)，並由政府及公眾一同作出嚴格監察，社會大眾不會反對此類廢物處置方法。事實上，將醫療廢物運往堆填區處理，對廢物處置設施及有關工人所造成的危險一樣。現行做法亦會產生污水及污泥，當中很可能含有來自醫療廢物的有害傳染性物質。在處理醫療廢物過程中處置所排放的污水，對環境及健康造成的影響可能眼看不到，但並非不存在。

在處理中心處置醫療廢物的費用

本校贊同就處置醫療廢物徵收費用。浸大希望政府能加快收回處理化學及醫療廢物的成本，由31%增加至100%，以維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令納稅人不久將來便可無須補貼私營機構產生的廢物的處理費用。

禁止在香港處置進口的非危險廢物

浸大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正確。然而，就建議中的新罪行而言，只有在能有效檢控在香港處置非危險廢物的情況下，訂立此罪行才可有效地阻嚇在港非法處置此類廢物的行為。鑒於過去數年在大埔及香港新界其他地方非法棄置廢物的事件多次發生，本校擔心政府仍缺乏有效機制檢控違例傾倒垃圾的行為。因此，本校希望政府能加強偵查和檢控非法棄置任何種類的廢物，並清楚訂明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對檢控違例傾倒廢物及有關問題的職責。

m6408